

读书和不读书的人生,差别有多大?

1 读书让人拥有富足的内心,那是千金不换的财富。

我刚毕业时被分到一所乡村中学任教,那年,百年一遇的大洪水冲毁了许多房屋村舍。兴冲冲到单位报到的我傻眼了:学校被淹!只得到教学楼的房顶。眼瞅着夏天过完,学校还泡在近一米深的水里。

还好8月的最后几天,市里一所知名中学愿意接纳我们,拨出教室和宿舍供我们使用,师生这才安顿下来。

那时我认识了苏,一个家境优越的女孩。她和我同岁,也是刚刚毕业参加工作。不同的是,她进入的是市内知名中学,我进入的是被洪水淹没的中学。

认识她之后,我才知道当女孩子可以如此优越。她穿的一条裙子抵我好几个月的工资,一个小包要好几位数,头发做过离子烫。她说每年和妈妈去香港购物多次,她说喜欢到西餐厅吃西冷牛排,周末去大剧院看舞台剧。她像一株娇艳的美人蕉在风中漫舞,而我像一株不起眼的狗尾草在风中卑微。

我那时穿在身上的是赈灾发下来的一件灰色小外套,头发毛躁,素面朝

天,为吃一元钱或一元五角钱的饭而纠结。从不知牛排是什么样子、剧院的门票哪里开。漂亮的衣物对我来说遥不可及,香港购物对我来说是个奢侈的梦。人和人的差距如此巨大,苏的生活是我到不了的云端。

我不敢当众发言,怕别人注意我简陋的衣服;我不敢争取机会,怕被人嘲笑我的不自量力;我不敢恋爱,怕男生只是逗我好玩。我活得卑微而谨慎,像只河蚌紧紧地封闭了自己。

直到我找到那间小图书室,找到了一本本图书。我沉浸在书里,从此,它们成为我美妙的饕餮大餐,我得到了救赎。

无数次,我记不起自己没有吃午饭,记不起身上寒碜的衣服,记不起口袋里没有半毛钱。书拯救了我贫瘠的青春,它让我没有时间胡思乱想,它解脱我内心的焦虑、恐惧、寂寞、悲哀,使胸中的积郁豁然超脱,达到淡泊宁静、自信从容的状态。

很多年后,我遇到很多人,能够不卑不亢,正是读书给我增添了底气;很多年后,我能够写一点文字,大概也是当年读书内化反刍的结果。

2 同样,还有更多人因为读书改写了自己的命运。

我们老家曾经出了一个人物,一位80年代的知名教授。那时很多人大字不识一个,他却考到北京,后来还出国交流。退休前,在北京一所大学任教,人们尊敬地称他为管教授。

听我爸讲,那个年代,大家都很穷,连吃饭穿衣都很困难。管教授的父亲有一天叫了他们兄弟几个,说你们别去上学了,鞋子烂得快,你妈做不过来。哥哥们沉默了。唯有小管说:“爸,你让我读书,我再不废鞋了。”

后来,他出门总是把鞋拎在手里,光着脚跑在路上,快到学校再把鞋穿上,哪怕是滴水成冰的冬天也不例外。

管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聊到小时候读书的故事,记者问他:“您大冬天光着脚,难道不冷?”

他摇头:“不冷。我的老师是个书迷,家里各式书籍非常多,而我们家从上到下是没有一本书的。一想到可以到老师家看书,我就兴奋。我唯一担心的就是我再也看不到它们。至于光着脚,我心里一团火,脚下生着风,又怎么会冷?”

王尔德曾在他的一部作品中告诉人们:世间再没有比人的灵魂更宝贵的东西,任何东西都不能跟它相比。

我看到这句话时几乎热泪盈眶。读书让人拥有富足的内心,那是千金不换的财富。我遗憾没有更早看到它。

3 掬一口好茶,捧一本好书,进一寸有一寸的欢喜。

英国著名历史学家麦考莱曾留下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。

他曾给一个小女孩写信。信上说:如果有人要我当最伟大的国王,一辈子住在宫殿里,有花园、佳肴、美酒、大马车、华丽的衣服和成百的仆人,条件是不允许我读书,那么,我决不当国王。我宁愿做一个穷人,住在藏书很多的阁楼里,也不愿当一个不能读书的国王。

读书的魅力如此巨大,治愈了我青春期的自卑症,改变了管教授的命运,让王尔德一生骄傲,让麦考莱连国王都不想当。

文字摆渡,我们终将上岸,以后无论去到哪里,都是阳光万里,鲜花开放。

(作者:花样年华;来源:新华社微信公众号)

典籍中的

工人

④

车祖奚仲

詹船海

德国奔驰集团在汽车展览馆里供有一个中国人的塑像,他被视为世界车祖。他叫奚仲,4000多年前生于中国山东。

4000多年前,正当中国大禹执政的夏王朝初年,西方约当巴比伦帝国时期,奚仲领先于世界发明了车——马车。他居于薛(即今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),因造车有功原地受封,遂也成为古薛国的创始人。

关于奚仲与车的缘分,最可靠的材料见于《左传·定公元年》(公元前509年):“薛之皇祖奚仲,居薛以为夏车正。”

这条记载说明,我国至迟在夏代已有造车手工业,而奚仲是精通造车技术的工匠,他因此还被委任为“车正”一职。车正,主抓国家造车,也管车辆配置,是工官也是礼官。

关于奚仲造车,也见诸其他典籍:《墨子·非儒篇下》提到:“奚仲作车。”

东汉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解释“車”字称:“輿轮之总名。夏后时奚仲所造。”夏后,亦称“夏后氏”,正是大禹受禅于大舜而建立的夏王朝。

《世本·作篇》云:“奚仲作车。”

《玉篇·车部》云:“车,夏时奚仲造车,谓车工也。”

今天的《辞海》收有“奚仲”词条,解释称:“传说中车的创造者。任姓,黄帝后裔。夏代为车正(掌车的官)。……春秋时代的薛即其后裔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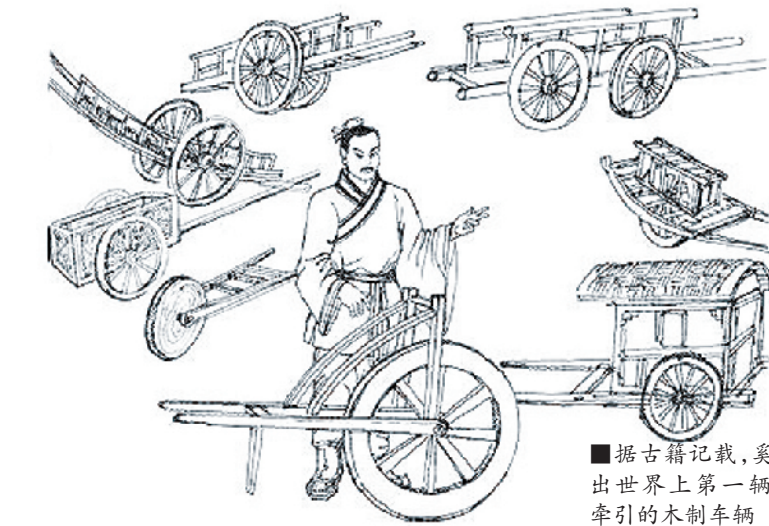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丰富的传说和有限的史料,可略还原奚仲造车的过程。在还没有车的时候,初民们搬运重物只是擦地寸挪,费尽洪荒之力。后来一些聪明人开始尝试在重物之下插入圆形滚木,于是从滚动中初尝事半功倍的喜悦。这就是说,车之发明,最初是应运输之需,后来才用之出行。

但也有资料称车是黄帝(号轩辕,人家这名就与车有关)发明。如果此说也信,那么黄帝时代的车,如上所述,是还没有轮子的,只是车的雏形。

但轮子的想法是已经在工匠们的脑子里转着了。

然后奚仲诞生了,他是应车而生。他的父亲叫番禺,据说已经造出了船,初步解决了水上运输问题。看来这个家族的人代代都是工匠,他们的兴趣都聚焦在创造运载工具上。

蓬这种植物的子实遇风旋转,古诗人常用“蓬转”比喻飘无所依的人生。据说奚仲正是从蓬转获得灵感,给车装上了轮子。那轮子先是实木的,转得笨重;经奚仲进一步改造,就变成有了轮毂、装了辐条的空心轮,从



■据古籍记载,奚仲造出世界上第一辆用马牵引的木制车辆

此可以轻便地转动了。

有了车轮,车才真正成其为车。再驯服了马,让它们拉着车前进,世界上最早的马车就这样在山东枣庄那地方诞生了。我们脚下的路,到今天还叫“马路”,哪怕在它上边行驶的已经是“奔驰”汽车。

马车造出以后,在距今3000多年前的甲骨上也造出了“車”这个字。我们把这个字放平来看,正是一辆车的象形,两头的横笔就是车轮的简化。

奚仲或是千万个造车工匠的集体形象的聚合,而“奚仲”作为一个人,肯定是对造车贡献最大的一位,他发明的马车,肯定是对原始的“黄帝车”作了重大技术创新而成。成书于战国的《管子》一书,有一段文字描述了奚仲

所造之车:“奚仲之为车也,方圆曲直,皆中规矩准绳,故机旋相得,用之牟利,成器坚固。”(《管子·形势篇》)

历夏,经商,至周,车轮一直滚滚向前,大大方便了工人运输和贵族出行,并用于两军厮杀。《考工记》称:“周人上舆。”——周代人最崇尚造车的工匠。



想了解更多详情,请扫码进入“工人在线”微信公众号阅读

